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41号）中“落实公平税赋政策，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”的精神，现就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首批对国内完全能够生产、质量能够满足下游加工企业需要的进口热轧板、冷轧板、窄带钢、棒线材、型材、钢铁丝、电工钢等78个税号的钢材产品（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），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，自2014年7月31日起，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。

对2014年7月31日前已签订的合同，且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际进口的，允许在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以保税的方式开展加工贸易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55

